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巴清传》（原名《赢天下》，以下简称“该剧”）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事宜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技术”，“公司”与“天猫技术”合称“双方”）签署了《电视剧<赢天下>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公司将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给天猫技术，授权费用为单集800万元，以暂定集数60集计算总费用48,000万元（最终集数以发行许可证所载集数或卫视播出集数较少者为准，最终集数最多按照70集结算）。

2017年11月，公司与天猫技术签署了《电视剧<赢天下>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该剧播出形式变更为“网台同步播出”；如该剧最终在湖南卫视黄金档首轮播出，则维持原单集授权费用不变；如该剧最终在江苏卫视、东方卫视黄金档拼播首轮播出，则该剧单集授权费用调整为750万元，该剧暂定60集，总费用合计暂定45,000万元（最终集数以发行许可证所载集数或卫视播出集数较少者为准，最多按照70集结算）。

2019年9月，公司与天猫技术签署了《电视剧<赢天下>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鉴于该剧主要演员的负面事件，公司承诺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将该剧原定主要演员在该剧中的镜头修改，修改费用不低于6,000万元，并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天猫技术交付已获得国家广电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准予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电视台卫星频道、互联网进行播出的该剧修改后成片母带，同时该剧播出形式变更为：天猫技术自主排播。授权费用调整为按照750万元/集进行结算，结算集数以发行许可证集数和实际播出集数较少者为准；针对实际播出集数的计算，在公司提供的已过审介

质集数超过 60 集的情况下，该剧最终播出集数低于 60 集的则按 60 集结算，播出集数在 60 集至 64 集之间的按实际播出集数结算，播出集数超过 64 集的则按 64 集结算。后公司又与天猫技术签署了《电视剧<赢天下>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将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之该剧修改期限从“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变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并将公司向天猫技术交付已取得广电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准予在中国大陆地区卫星频道及互联网进行播出的该剧修改后成片母带的期限从“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变更为“2020 年 7 月 15 日前”。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123、2017-090、2019-113、2020-024。

2020 年 4 月，公司经与天猫技术友好协商，由公司与天猫技术、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信息”）及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电影”，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四方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约定四方一致同意将天猫技术就该剧已支付给公司的款项中的 13,195,000 元转为优酷信息应付未付唐德电影《果乐城》、《非常同伙》电影项目同等金额的授权费。

近日，公司与天猫技术就该剧有关制作修改、授权权利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签署了《电视剧<赢天下>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以下合称“原相关协议”。

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确认，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该剧已取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76 集版本）且公司已向天猫技术交付该剧合格母带介质，但因该剧主要演员的负面事件，导致该剧至今仍无法获得全部的播出许可。现双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公司将不再投入资金对该剧进行修改制作，且公司无需再保证该剧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电视台卫星频道、互联网进行播出；但公司应全力配合天猫技术的工作，以尽早完成

全部播出审批并实现该剧的播出；如天猫技术提出要求的，公司同意以成本价全力配合天猫技术对该剧进行修改，以符合天猫技术对该剧的播出要求，但修改所需成本由天猫技术承担。原相关协议中有关该剧修改制作的约定均全部终止。

二、公司授予天猫技术的该剧著作权仍为：“该剧全球、永久、独占的全媒体播放权及其转授权、维权权利”，天猫技术继续授权公司代理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电视台发行及在海外地区的电视台和网络发行工作，公司应事先与天猫技术沟通确认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地区、播出平台、授权费用、播出期限和模式等）并按天猫技术确认的方案进行发行代理工作；公司因代理发行该剧向天猫技术收取的费用金额仍执行补充协议二之约定，即：中国大陆地区的全部电视台发行收益由公司扣除 50%作为发行代理费（电视台宣传、发行成本由公司承担）后剩余全部收益归天猫技术所有；海外地区的全部发行收益应先由公司扣除双方另行确认的发行成本，扣除发行成本后的剩余全部收益由公司另行扣除 50%作为发行代理费后剩余全部收益归天猫技术所有。

三、双方同意，该剧授权费用变更为：**【750 万元\*结算集数】 - 1.28 亿元**；结算集数以发行许可证集数和实际播出集数较少者为准：如该剧最终播出集数低于 60 集的则按 60 集结算，播出集数在 60 集至 64 集之间的按实际播出集数结算，播出集数超过 64 集的则按 64 集结算。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天猫技术已向公司支付该剧授权费用共计 30,280.50 万元（已扣除双方根据补充协议四约定转为电影项目授权费的相应金额）。天猫技术应于该剧在天猫技术平台首次播出完毕且收到公司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该剧最终结算集数进行结算并将剩余未付款项一次性全额支付公司。

公司已向天猫技术履行了合格母带交付义务，本补充协议的签署使公司无需承担该剧的播出保证义务，消除了因该剧无法播出而对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和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将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